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：

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,729,023 股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.57%）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）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4 月 1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已由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9,948,973 股，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82.5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11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弘昌晟集团此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弘昌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，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，弘昌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部分偿还本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